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苏亚鉴[2014]19号

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《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鉴证报告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洋河股份”）董事会编制的《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专项报告）进行了鉴证。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是洋河股份管理层的责任，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、询问、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洋河股份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洋河股份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洋河股份201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 南京市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